

華誠法律通訊

2017年8月 第四期

本期亮点

华诚新闻

- 华诚律师事务所跻身IAM“中国专利诉讼和交易领域顶级律师事务所”榜单
-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公司商事

- 商务部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工商总局印发企业名称禁用及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经营合规

- 最高法：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牟利性打假

垄断与竞争

- 最高法：数字电视捆绑节目费属于垄断搭售行为

中国娱乐法

- 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通则出台 坚持先审后播

知识产权诉讼

- 最高法：知识产权侵权案超半数撤案

华诚简介

自1995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25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最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誉。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最早的采用公司管理运营模式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无锡、杭州、哈尔滨、香港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在国内外各大城市均有合作所。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A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A+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86-21)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

网址: www.watson-band.com.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

香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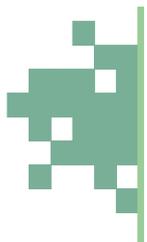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32号建业荣基中心2004室

哈尔滨办公室：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迪尔大厦18层A2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本期目录

华诚新闻

华诚律师事务所跻身IAM全球专利1000强	6
“中国专利诉讼和交易领域顶级律师事务所”榜	
华诚被评为“2015-2016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
华诚参展第13届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	7
华诚律师事务所参展第20届上海国际电影节	7

华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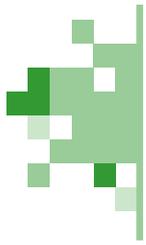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8
活动预告	8

立法动态

国知局公布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9
工信部修订发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9
《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年内有望出台	9
财政部发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	9

公司商事

商务部发布《中国零售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7年）》	10
央企将分三类 规模减至80余家	10
商务部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0
工商总局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及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10



本期目录

经营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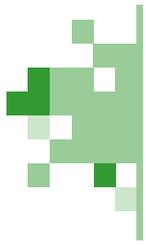
- 最高法：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牟利性打假 11
- 国家发改委发布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11
- 18家互联网企业承诺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基本原则 11

垄断与竞争

- 最高法：数字电视捆绑节目费属于垄断搭售行为 12
- 17家造纸企业实施价格垄断被处罚778万元 12
- 首例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案被依法查处 12
- 反行政垄断诉讼首案终审 首次引入专家证人 12

中国娱乐法

- 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通则出台 坚持先审后播 13
- 广电总局发布通知，卫视黄金时段不得编排娱乐性较强电视剧 13
- 今日头条擅自搬运新闻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诉今日头条胜诉获赔27万余元 13



本期目录

知识产权诉讼

音乐喷泉的喷射表演效果属著作权法保护范围	14
最高法：知识产权侵权案超半数撤案	14
淘宝告赢售假商家获赔12万，“第一案”释放了哪些信号？	14

争议解决

杭州互联网法院设立	15
最高法明确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	15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关注华诚通讯。华诚在夏天取得的成绩令人欣喜。除我们先后参展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外，我们还荣获了“2015-2016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称号。此外，华诚在财务管理领域也再度获得了相关行业杂志的关注，在刚刚结束的2017亚太财富论坛——行业之星的评选中，我们在大众票选活动中获得第一名。

我们的实务特刊《风险与规则》也已经进入定期发送阶段，近期的商业字体著作权问题以及网络安全法内容获得了客户的好评。我们专门收集并制作了中国现有免费的商业字体表，如有需求，欢迎各位来信索取。

此外，中国的立法与执法领域在这个夏天都有一些大胆的创新，我们也将相关信息纳入了我们的通讯中，如需进一步信息请随时和我们联系。

李木乐

华诚律师事务所 市场总监

m.le.li@watsonband.com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律师事务所跻身IAM全球专利1000强

“中国专利诉讼和交易领域顶级律师事务所”榜单

《IAM全球专利1000强》（IAM Patent 1000）的评选结果公布，华诚律师事务所再次被评为“中国专利诉讼和交易领域顶级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捷报连连，分别在“WTR1000”、“钱伯斯”等榜单上领跑。华诚代理的多个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如华诚代理的“《六大门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被评为“2015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华诚代理的“优衣库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入选“2016年度中国法院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上海法院2016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与“北京法院2015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创新性案例”。与此同时，在本次“ALB 2017年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排行榜上，华诚律所在“知识产权专利”领域同样成绩优异。



华诚被评为“2015-2016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近日，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授予华诚律师事务所“2015-2016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同时，根据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评价与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审核，评定华诚律师事务所为合同信用等级AAA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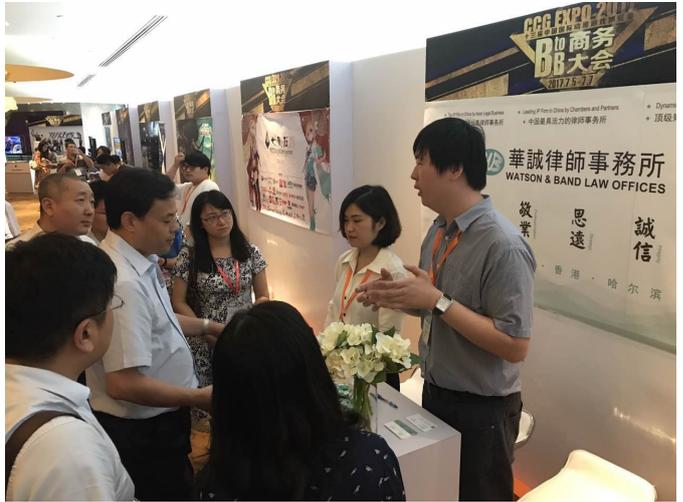
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于2003年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工商浦东新区分局的通知精神而组建，现有会员企业500余户。





华诚参展第13届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

第13届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以下简称“CCG EXPO”）于2017年7月6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盛大开幕。。华诚律师事务所在动漫游戏行业有着卓越的成绩，受邀参加了本次CCG EXPO商务板块，寻找版权引进、影视投资发行、IP改编、品牌授权、诉讼维权等方面的合作伙伴，并与动漫游戏行业同仁进行现场沟通与交流，会议中，文化部部长助理于群先生前往华诚展台进行视察与交流。



华诚代理的“暴雪公司《炉石传说》与《卧龙传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对打击国内“山寨”游戏抄袭之风，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具有重大影响，被评为“2014年上海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件”；华诚代理的“《六大门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亦被评为“2015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华诚律师事务所参展第20届上海国际电影节

6月17日，第二十届上海国际电影节正式开幕。华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展会，为各电影项目、制作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接受现场咨询。同月，上海律师协会对于参与上海电影节且从事电影行业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题报道，华诚律师事务所获评“业界中坚”。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刑事风险”

2017年7月21日，华诚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刑事风险”。本期讲座由华诚合伙人蒋力飞律师担任主讲人。

企业的发展一般要经历四个时期，即初创期、持续发展期、成长期、稳定及衰退期。在每个时期，企业都会经历许多刑事风险，有时，这样的风险是企业家或管理者无法觉察到的。而当风险来临时，往往会导致企业瞬间进入衰退期。所以，在企业经营的各个时期，企业家或管理者应有刑事风险意识，从宏观上把控企业，保障企业良性发展。

本次讲座，蒋律师从企业经营刑事风险视角出发，通过经典案例的分析，对相应的风险提供应对策略与解决方案，化解企业经营危机，保障企业健康、长久发展。

本次讲座最大的亮点就是蒋力飞律师将实务案例和法律条文结合在一起，生动形象地围绕时下企业面临的普遍经营管理问题展开，从具体角度出发使企业管理者掌握维护自身权益的方式。



华诚中国法沙龙，主要以中文培训为主。内容涉及各类热门法律、企业需要的相关法律知识。每次培训均有视频记录，欢迎有兴趣的读者和我们进行联系。

联系人：
市场部 冯蕾
lei.feng@watsonband.com

活动预告：

时间：2017年8月25日下午13：30

项目：快消、零售行业专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共性问题研讨会

时间：2017年8月25日下午17：30

项目：Sunset Cocktail 酒会

时间：2017年8月31日 下午13：30

项目：中国法沙龙——新环保法下的企业风险与合规治理

立法动态

国知局公布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近日，国知局发布《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等四类专利申请或案件的优先审查。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产品更新速度快”等六类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复审案件，可请求优先审查；有“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等两类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请求优先审查。根据《办法》，国知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自同意之日起，按《办法》规定的期限结案，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修订发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近日，工信部发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9章53条，主要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办法》取消了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管理，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证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要求，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证时提交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的要求，删除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工商变更登记前置程序的规定。《办法》明确规定建立电信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失信名单和惩戒制度等。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 年内有望出台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公布了《2017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明确了今年出台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和知识产权领域中垄断行为的判定标准。从计划中可以看出，大量的立法任务将在今年完成：包括积极推进专利法第四次修订和《专利代理条例》的立法进程；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积极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推动修订《国防专利条例》；参与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出台《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来源：法制日报）

财政部发布国有企业境外 投资财务管理办法

日前，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14日。

《修订草案》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1. 扩大标准制定范围，由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2. 整合强制性标准，取消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律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3. 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将地方标准制定权下放到设区的市、自治州，增加规定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4. 构建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明确各类标准的层级定位。5. 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来源：中国人大网）

商务部发布《中国零售行业发展报告》

7月3日，商务部发布《中国零售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7年）》。《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零售业经营单位共有1811.91万个，同比增长5.2%。全年商品零售额近2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4%，整体债务水平略有下降，企业利润规模小幅上涨，行业劳动效率小幅提高。便利店、购物中心、超市业态销售额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7.7%、7.4%和6.7%。《报告》指出，2017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明显好转，政策日益完善，实体零售出现结构性回暖迹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更加普遍，居民消费需求深刻变化，催生零售行业新供给新模式。

（来源：商务部）

商务部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明确，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5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来源：商务部）



“本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管理
办法的修改主要是与中国《证
券法》规定的衔接。”

工商总局印发的企业名称
规则，明确了核名原则以及对
驰名商标的保护原则。相信今
后，商标权与字号权冲突问题
会有所改善。”

如对有关事项需进一步了解，
请联系我们。

蔡逸奇 Yiqi CAI

合伙人 中国执业律师

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yiqi.cai@watsonband.com

工商总局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及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规则》明确，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包括“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等4种情形；也不得与其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根据《规则》，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但符合“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4项条件之一、经工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含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规则》提出，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高法：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牟利性打假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布《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就阳国秀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提出答复意见。答复意见表示，在普通消费产品领域，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经营者的欺诈行为。而对于知假买假人而言，不存在其主观上受到欺诈的情形。从目前消费维权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行为有形成商业化的趋势，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最高法不支持以恶惩恶的治理模式。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吴月琴Cathy WU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

“中国市场中特有的职业打假人现象，从最初净化市场的作用，到如今出现以不正当牟利为动机，利用惩罚性赔偿对商家趁机进行敲诈。这种行为不但不能帮助企业进行经营合规，还会造成市场的混乱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崩坏。自2015年起，华诚代表多家消费品品牌客户，成功应对与处理了“职业投诉者”的投诉纠纷。相信本次最高法的答复意见在今后处理类似纠纷会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如对有关事项需进一步了解，请和我们联系。

国家发改委发布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近日，国家发改委制发《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下称《指南》）。《指南》共13条，主要用于指引行业协会从事的“销售商品、提供有偿服务的行为”等4类价格行为。《指南》对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活动等过程中的价格行为进行梳理，分项列明了无法律风险的行为8项、法律风险较小的行为5项、法律风险较大的行为4项、法律风险很大的行为4项、法律风险极高的行为12项。根据《指南》，行业协会从事“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以公布价格计算公式的方式对成本构成、利润率等因素予以限定”等7类价格行为，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法律风险极高。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家互联网企业承诺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基本原则

7月13日，第二届中国互联网纠纷解决机制高峰论坛在2017中国互联网大会期间举行。会上，新浪、腾讯、搜狐、优酷、土豆、CIBN互联网电视、凤凰网等18家互联网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并发布《中国网络版权与数据信息使用规则及竞争规范》。联盟成员承诺遵守“先授权后使用”的网络版权市场基本准则，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以直接提供、设置加框链接、深度链接、聚合盗链、共享平台等方式提供作品。联盟还成立了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纠纷调解与处理的绿色通道。同时对侵害网络版权、数据信息的违法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联盟成员合作维权，必要时联合对外发布侵权平台黑名单。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最高法：数字电视捆绑节目费属于垄断搭售行为

近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6）》中指出，经营者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费捆绑在一起向消费者收取，侵害了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权，不利于其他服务提供者进入数字电视服务市场。经营者即使存在两项服务分别收费的例外情形，也不足以否认其实施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搭售行为。据了解，当前，垄断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但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尚需积累和提升。竞争案件中的商业秘密纠纷占比较大，争议焦点多集中于相关信息的秘密性以及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等与权利



如对有关事项需进一步了解，请和我们联系。

朱小苏 Xiaosu ZHU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xiaosu.zhu@watsonband.com

17家造纸企业实施价格垄断被处罚778万元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浙江省物价局对杭州市富阳区造纸协会组织17家造纸企业达成并实施卷筒白板纸价格垄断协议一案作出处理决定，对富阳区造纸协会依法撤销登记，对17家企业罚款778万元，严肃制止违法涨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17家涉案企业作为生产销售卷筒白板纸的独立市场主体，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行业协会的组织下召开会议，达成并实施上调卷筒白板纸价格的垄断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富阳区造纸协会和涉案企业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卷筒白板纸市场的竞争，违法推动了卷筒白板纸价格上涨，增加了印刷、包装等下游企业负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首例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案 被依法查处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对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23家火电企业达成并实施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一案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处罚7338万元。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23家火电企业通过垄断协议控制直供电交易价格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规定，违背了国家电力改革中引入竞争、鼓励大型工业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原则，不利于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有效推进火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排除、限制了直供电市场的公平竞争，增加了下游实体企业的用电负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来源：国家发改委）

反行政垄断诉讼首案

首次引入专家证人

一直备受业界高度关注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省教育厅涉嫌行政垄断一案，近日二审落锤。广东高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省教育厅在“工程造价基本技能赛项”省级比赛中，指定广联达股份软件有限公司软件为独家参赛软件的行为，属于滥用行政权力，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违反了反垄断法规定，为此驳回省教育厅和广联达的所有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这起历经3年多时间、反垄断法颁布实施以来首个行政垄断诉讼案件，以民赢官输而尘埃落定。该案还首次在行政垄断诉讼中引入专家证人出庭这一环节。反垄断法领域的专家证人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盛杰民。

（来源：律商网）

广电总局发布通知，卫视黄金时段 不得编排娱乐性较强电视剧

广电总局日前发布《关于把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办成讲导向、有文化的传播平台的通知》，提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要坚持新闻综合频道的定位，坚持新闻立台的方针；地方上星综合频道的节目要坚持高标准，要以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为标杆，坚守底线，把好导向，努力攀登正能量高峰”。要求进一步强化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公益属性和文化属性；继续加强综艺娱乐、真人秀节目管理调控；强化重点时期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管理调控，提前审查、重播重审，原则上不得编排娱乐性较强、题材内容较敏感的电视剧；不得违规设置“嘉宾主持”。

（来源：新华社）

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通则出台 坚持先审后播

近日，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出《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通则》表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在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方面，将坚持先审后播和审核到位原则。根据《通则》，相关单位应建立内容播前审核制度、审核意见留存制度及工作程序，配备与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审核员及相应的审看设施。审核员应客观、公正地提出书面的节目审核意见，明确指出需修改的问题、是否同意播出，并说明理由。

（来源：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今日头条擅自搬运新闻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诉今日头条胜诉获赔27万余元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今日头条的经营者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系列案做出一审判决。腾讯诉称，其享有涉案287篇体育、娱乐等报道文章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字节跳动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今日头条网站或今日头条手机客户端提供了涉案文章。被告则抗辩称，部分涉案文章不构成作品，且涉案文章或有合法来源，或并未存储于本公司服务器上。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字节跳动公司的抗辩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故认定其行为构成侵权，判决该公司每个案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10元至1980元不等，287宗案件共计赔偿27万余元。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华诚作为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MPA、SMG等知名机构、公司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对中国文化娱乐领域具有全面且丰富的执业经验。如在中国有任何文化演艺法律需求，请和我们联系。

最高法：知识产权侵权案超半数撤案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知识产权侵权”显示，2015年至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结案方式以撤诉为主，占比50.88%。知识产权侵权报告指出，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05天，其中，假冒他人专利、侵害发明专利权和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9类案件审理周期超过平均审理周期。仅7.93%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音乐喷泉的喷射表演效果属 著作权法保护范围

日前，海淀法院对中科水景公司诉北京中科恒业公司、西湖管理处抄袭其喷泉设计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海淀法院认定，音乐喷泉作品所要保护的对象是喷泉在特定音乐配合而形成的喷射表演效果、具有美感的独特视觉效果。故原告所主张的喷射表演效果属于该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范围。涉案两作品在喷泉水流、水型、水柱跑动方向的编排，气爆、水膜、灯光的变化等具体细节，及音乐韵律变化与喷泉动态造型的具体配合及以上喷射效果、意象的整体效果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相似性，故法院认定二者之间构成实质性相似。

（来源：海淀法院网）

淘宝告赢售假商家获赔12万，“第一案”释放了哪些信号？

日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例淘宝网诉商家售假案，判令被告姚某赔偿淘宝网12万元。奉贤区人民法院和阿里巴巴集团方面掌握的信息均显示，这是全国首例公开宣判的电商平台起诉售假网店案。业内认为，该案的判决将对此类违法行为形成震慑，在动员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改善消费环境上起到积极作用。12万元赔偿确实微不足道，但其背后所指向的标本价值依然重大，这意味着向社会释放了信号：商家造假不仅会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会给平台商誉等带来重大损失，需要付出相应的法律代价。

（来源：北大法宝）

最高法明确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

近日，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自2017年8月10日起施行。为便于当事人诉讼，《批复》明确，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的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由作出诉中财产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设立

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杭州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杭州地区部分涉网案件的通知》（浙高法〔2017〕70号），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自2017年5月1日起集中管辖杭州地区以下五类涉网一审民事案件：1.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2. 网络购物产品责任纠纷；3.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4. 在互联网上签订、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5. 网络著作权纠纷。

（来源：东方法律宝典）

找到您的综合法律服务团队（full service）——华诚律师事务所

